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3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室-151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昊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知光	指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冠昊生物	指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1100029847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室-151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与生物医学材料、健康食品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批发贸易；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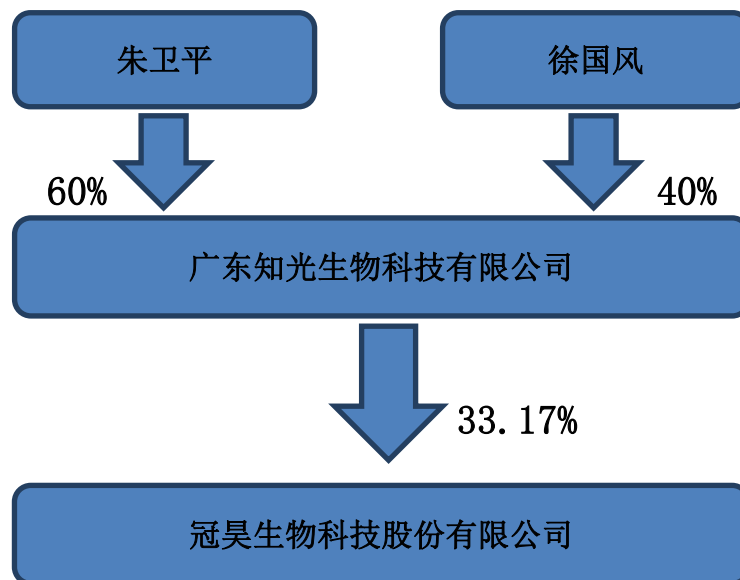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分别持有广东知光60%、40%的股权。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朱卫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美国永久居住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介绍

冠昊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卫平、徐国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的10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支持冠昊生物战略发展以及广东知光自身业务发展。
- 二、2015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披露了广东知光的减持计划：自2015年5月20日—2015年11月19日（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10%，即不超过2,000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经减持78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具有不确定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1,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4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4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广东知光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48.28	200	0.81

		2015年5月26日	50.88	200	0.81
		2015年6月1日	48.66	200	0.81
		2015年6月2日	49.66	180	0.73
	合计	-	-	780	3.16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知光	合计持有股份	81,922,000	33.17	74,122,000	3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80,500	8.29	12,680,500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441,500	24.88	61,441,500	2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4,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仍为冠昊生物的控股股东。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仍将在经营中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冠昊生物上市初始，出具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遵守承诺继续履行。
2.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冠昊生物股票。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卫平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

联系人：周利军 胡珺

电话：020-32052295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冠昊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送变化 ☐	有 ☐ 无 ☒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1,922,000 股</u> 持股比例： <u>33.1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减少</u> 变动数量: <u>7,8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1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卫平

2015年6月2日